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致：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于2015年8月13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6年3月24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6年9月20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6年12月5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

见（四）》”），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

鉴于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或“报告期”）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7]G1700036001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广会审字[2017]G170003600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七）》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七）》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查验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的商事登记信息和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广会审字[2017]G1700036001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然具有《法律意见》之二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广会审字[2017]G1700036001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广会审字[2017]G1700036001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土地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广会审字[2017]G1700036001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之“三、（一）”所述《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广会审字[2017]G1700036001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5、2016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广会审字[2017]G170003600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根据广会审字[2017]G1700036001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对股东投票计票、股东起诉的权利等事项作出了相关规定,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已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 根据广会审字[2017]G17000360015 号《审计报告》、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70003600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广会专字[2017]G17000360059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广会专字[2017]G17000360059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广会专字[2017]G17000360059 号《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 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1) 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除《法律意见》第十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七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七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七部分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七部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根据广会审字[2017]G1700036001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

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根据广会审字[2017]G17000360015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从事《营业执照》记载范围的业务，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换发后的如下新的许可/备案文件：

1. 发行人已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核准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4424602351。

2. 肇庆三雄已取得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经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009498。

3. 肇庆三雄已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核准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4412600590。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变更过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广会审字[2017]G17000360015号《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以及广会审字[2017]G1700036001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 关联方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广发信德厚源变化情况

根据广发信德厚源的工商档案资料，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1月24日核准了广发信德厚源的如下变更：企业名称变更为珠海广发信德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类型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王彬。

根据新余高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1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新余高新区雨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修订）》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查询，广发信德厚源非自然人合伙人新余高新区雨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阳	普通合伙人	150.9493	10%
2	新余高新区九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8.5444	90%
合计			1509.4937	100%

(2)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变化情况

- a.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三雄贸易的住所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村钟围路 132 号 30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三雄贸易已就上述住所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b. 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雄科技”）。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及 2017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三雄科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J8608U，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宇涛，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路 10 号首层 110，经营范围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工器材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光源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电工器材的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电线、电缆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工器材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日用灯具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发行人持有三雄科技 100% 股权。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

- a.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冰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李冰担任广州绿成农产品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开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故广州绿成农产品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开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b.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璞蛟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李璞蛟担任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故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重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广会审字[2017]G1700036001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2月3日期间，除《法律意见》之“九、（一）”披露的关联租赁和关联担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七、（八）”和附件一第1-4项披露的关联租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根据广会审字[2017]G17000360015号《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603808001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金额（元）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盛凯服装厂	421,036.13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6年3月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回避表决；2016年3月22日，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回避表决。根据广会审字[2017]G1700036001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关联交易未超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内所涉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且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玉明、陈燕生、李琛蛟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正常业务需要，交易遵循了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同业竞争

基于《法律意见》之“九、（二）1.”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的确认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芦家村回龙村两处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签订出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发行人经网上竞价，竞得位于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17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将坐落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的宗地出让给发行人，出让宗地面积为 41,108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7,507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及说明，截至 2017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已依约支付定金 1,502 万元，余款将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 30 日内支付，相关权属证书尚待办理。

2. 位于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芦家村回龙村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万州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与重庆三雄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万州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重庆三雄经公开竞价，竞得位于万州区五桥街道芦家村回龙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7 年 1 月 24 日，重庆三雄与重庆市万州区国土资源局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重庆市万州区国土资源局和房屋管理局将坐落于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芦家村回龙村的宗地出让给重庆三雄，出让宗地面积为 57,219.7 平方米，用途为二类物流仓储用地（W2），出让价款为 13,732,728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及说明，截至 2017 年 2 月 3 日，重庆三雄依约已付清全部出让价款，相关权属证书尚待办理。

（二） 发行人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1. 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厂房 A1、厂房 C、厂房 D 建设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在建工程已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三、（一）2.”。

2. 肇庆高新区城中工业园行政综合楼、玻璃管仓库项目

2016 年 11 月 11 日，肇庆高新区环保局出具《关于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玻璃仓库、行政综合楼土建项目环保核查意见》，原则同意肇庆三雄玻璃仓库、行政综合楼土建项目主体工程土建项目投入使用（不包括环保治理工程）。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及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查询结果，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取得的专利共 33 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将下表第 5-24 项专利无偿许可给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LED 吸顶灯（方雅）	外观设计	ZL201630450101.9	2016-8-30
2	发行人	LED 吸顶灯（冰圆）	外观设计	ZL201630450102.3	2016-8-30
3	发行人	一种 LED 导轨射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840971.1	2016-8-3
4	发行人	一种可拆卸的 LED 灯带连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620757384.6	2016-7-15
5	发行人	LED 吸顶灯（婷慢）	外观设计	ZL201630254122.3	2016-6-17
6	发行人	LED 吸顶灯（花韵）	外观设计	ZL201630254581.1	2016-6-17
7	发行人	LED 壁灯（海豚）	外观设计	ZL201630254568.6	2016-6-17
8	发行人	LED 吸顶灯（星静）	外观设计	ZL201630254577.5	2016-6-17
9	发行人	LED 儿童吸顶灯（小松鼠）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07.1	2016-4-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0	发行人	LED 镜前灯 (晶颖)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23.0	2016-4-1
11	发行人	LED 吸顶灯 (晶丽)	外观设计	ZL201630254575.6	2016-6-17
12	发行人	LED 餐吊灯 (星静)	外观设计	ZL201630254097.9	2016-6-17
13	发行人	LED 导轨射灯 (水滴)	外观设计	ZL201630168912.X	2016-5-9
14	发行人	LED 智能遥控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191735.7	2016-5-20
15	发行人	全塑筒灯 (星 韵)	外观设计	ZL201630191730.4	2016-5-20
16	发行人	天花射灯 (星 秀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630191732.3	2016-5-20
17	发行人	星匠嵌入式射 灯	外观设计	ZL201630191734.2	2016-5-20
18	发行人	地铁平板灯	外观设计	ZL201630094613.6	2016-3-28
19	发行人	LED 卧室吸顶 灯 (大都市)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17.5	2016-4-1
20	发行人	LED 餐吊灯 (雅馨)	外观设计	ZL201630254061.0	2016-6-17
21	发行人	LED 筒灯 (星 耀)	外观设计	ZL201630254068.2	2016-6-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22	发行人	LED 风扇灯 (秋风)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59.9	2016-4-1
23	发行人	LED 投光灯 (L03 星际 II)	外观设计	ZL201630224954.0	2016-6-6
24	发行人	LED 泛光灯 (星际 L84 中 小功率第二 代)	外观设计	ZL201630224958.9	2016-6-6
25	发行人	LED 客厅吸顶 灯 (雅馨)	外观设计	ZL201630254062.5	2016-6-17
26	发行人	LED 壁灯 (星 影)	外观设计	ZL201630254569.0	2016-6-17
27	发行人	LED 卧室吸顶 灯 (雅馨)	外观设计	ZL201630254576.0	2016-6-17
28	发行人	LED 导轨射灯 (凌云小功 率)	外观设计	ZL201630168910.0	2016-5-9
29	发行人	一种两用 LED 吸顶灯	外观设计	ZL201630285507.6	2016-6-28
30	发行人	一种组合式 LED 平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452971.4	2016-5-18
31	发行人	一种一体式 LED 平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458508.0	2016-5-18
32	发行人	一种两用 LED 吸顶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683268.4	2016-6-29
33	发行人	一种 LED 消防 应急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279507.X	2016-4-6

如《补充法律意见（三）》之“七、（二）1.”所述，截至2016年9月18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下表第1-12项专利但尚未收到注册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专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专利的注册证书。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已将下表全部专利无偿许可给控股子公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LED 卧室吸顶灯（雅格）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765.1	2016-4-1
2	发行人	LED 天花射灯（STAR 福）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769.X	2016-4-1
3	发行人	LED 筒灯（SUN2）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773.6	2016-4-1
4	发行人	LED 客厅吸顶灯（晶圆）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11.8	2016-4-1
5	发行人	LED 筒灯（MOON2）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30.0	2016-4-1
6	发行人	LED 风扇灯（童风）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35.3	2016-4-1
7	发行人	LED 卧室吸顶灯（圆影）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43.8	2016-4-1
8	发行人	LED 客厅吸顶灯（晶曲）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72.4	2016-4-1
9	发行人	LED 壁灯（星空）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75.8	2016-4-1
10	发行人	LED 儿童吸顶灯（小木马）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84.7	2016-4-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1	发行人	LED 吊灯（晶圆）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86.6	2016-4-1
12	发行人	LED 镜前灯（公主）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95.5	2016-4-1
13	发行人	消防应急灯	外观设计	ZL201630091315.1	2016-3-25
14	发行人	LED 卧室吸顶灯（雅林）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93.6	2016-4-1
15	发行人	一种 LED 光源模块及具有该光源模块的 LED 吸顶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238943.2	2016-3-25
16	发行人	LED 镜前灯（一线银）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794.8	2016-4-1
17	发行人	LED 儿童吸顶灯（云菇）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48.0	2016-4-1
18	发行人	LED 客厅吸顶灯（雅玉）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66.9	2016-4-1
19	发行人	LED 镜前灯（晶沁晶润 2）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82.8	2016-4-1
20	发行人	LED 卧室吸顶灯（曼亭）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91.7	2016-4-1
21	发行人	LED 卧室吸顶灯（晶曲）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55.0	2016-4-1
22	发行人	LED 卧室吸顶灯（曼影）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785.9	2016-4-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23	发行人	LED 儿童吸顶灯（小白兔）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761.3	2016-4-1
24	发行人	LED 卧室吸顶灯（曼星）	外观设计	ZL201630105876.2	2016-4-1

2. 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在国家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saic.gov.cn/>）查询，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没有新取得的注册商标。

如《补充法律意见（三）》之“七、（二）2.”所述，截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已完成 2 项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续展手续，但尚未取得该等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续展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该等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续展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3946387		11	2016-3-7—2026-3-6
2	发行人	858697		9	2016-7-28—2026-7-27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没有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变化情况

根据广会审字[2017]G1700036001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新增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生产设备。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变化情况

除因发行人向银行借款而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土地、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变化情况

2017年1月，张宇涛与广东省广州番禺石碁经济发展总公司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东省广州番禺石碁经济发展总公司将位于番禺区石碁镇岐山路10号首层110房（20平方米）出租给张宇涛作办公用途使用，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23日至2018年1月22日。广东省广州番禺石碁经济发展总公司、三雄科技及张宇涛就该租赁物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各方均清楚上述租赁物业的实际承租人为三雄科技，张宇涛系作为三雄科技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租赁合同，上述租赁合同中承租人的权利义务由三雄科技享有或承担。

2016年9月30日，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和发行人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于2016年9月30日提前终止承租位于韦涌村下格海的空地（面积921.521平方米）。

2016年12月31日，伯卡电子厂和发行人签订3份《租赁合同终止协议》，约定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1日提前终止承租位于广州市番禺钟村镇钟韦路132号的厂房（面积18,603.6平方米）、位于番禺钟村镇韦涌村下格海的厂房（面积1,712.4平方米）、位于番禺钟村镇韦涌村下格海的厂房（面积8,271.8平方米）。

2016年12月31日，伯卡电子厂和三雄贸易签订《租赁合同终止协议》，约定三雄贸易于2016年12月31日提前终止承租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村钟韦路132号101房（面积50平方米）。

重庆三雄承租的重庆市万州区五桥红星东路421号（面积4,300平方米）租赁合同已于2016年11月30日到期，根据重庆三雄的说明，于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重庆三雄不再续租。

根据出租人王永雄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一村钟源路面积为26,986平方米的物业，租赁期限为2014年9月30日至2018年8月31日，原租赁合同中约定该租赁物业的用途为仓储物流。王永雄作为出租人，已同意发行人将上述租赁物业中的5,686.6平方米用作组装车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厂房及办公用房（不包括

办事处办公用房)、仓库的主要承租物业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各地办事处人员办公和住宿的主要物业中,所有用于员工住宿的物业已改由员工以个人名义租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租赁的用于各地办事处的办公用房共计 30 处,其中 16 处办公用房系向非关联方租赁,14 处办公用房系向关联方租赁。其中: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非关联方租赁的 16 处办公用房中,2 处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并已签订续租合同,1 处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到期且不再续租;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 14 处办公用房中,除广州办事处之外的其他办事处使用的办公用房的租赁合同均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今后将仅保留北京、上海、深圳和广州 4 处办事处的关联租赁,其中,广州办事处的租赁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北京、上海和深圳办事处的租赁合同均已完成相应的续签手续,除北京办事处的租赁合同的相关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外,其余 3 处办事处的租赁合同的相关备案手续均已完成;对于其余 10 处向关联方租赁的办事处办公用房,发行人均不再续签及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并改为非关联方租赁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 5 处办事处的租赁合同的签约手续,其余 5 处办事处的租赁事宜尚在陆续落实中。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办事处人员办公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部分承租物业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明或报建文件、未能提供出租方有权出租证明、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租赁合同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不存在其他瑕疵类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主要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2 月 3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和重大租赁合同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已经披露的各类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主要合同如下: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 2017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及重庆三雄已分别就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芦家村回龙村两处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签订出让合同，详情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七、（一）”。

2. 理财产品认购合同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 2 份《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理财产品协议》，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理财产品 5,000 万元和 5,600 万元，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型，产品评级为极低风险产品（1R）。该产品开放期自 2012 年 6 月 29 日起至产品提前终止日，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为该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申购申请受理时间不受上述限制。该产品无固定期限，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

2017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40 天”理财产品协议》，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 40 天”理财产品 2,600 万元，产品类型为保本收益型，产品风险评级为极低风险产品（1R），投资期限为 40 天，投资起始日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投资到期日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有权在产品到期日前第 9 个工作日当天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3. 整合营销战略服务合同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广州喜马拉雅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签订《整合营销战略服务合同》，约定广州喜马拉雅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整合营销战略服务，主要内容包括调研系统、战略定位、品牌元素、产品升级、渠道升级、终端升级、新媒体营销、电商建设、整合推广等，双方合作时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含税基础总价为 2,187.60 万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租赁合同相关法律问题外，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此外，根据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等资料，《补充法律意见（三）》之“八、（一）”所述的 2 份理财合同已因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在理财产品到期后收回有关本金和收益而履行完毕；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三）》之“八、（一）”所述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就 2016 年度产品经销事宜签订的重大经销合同已经履行完毕，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尚未签订新的重大经销合同。

（二） 侵权之债的变化情况

1. 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遵守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3. 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4. 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土地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5. 遵守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相关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建设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6. 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7.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外汇管理部门、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并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网址：<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guangdongfj>），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外汇管理部门、海关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税务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环境、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三。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广会审字[2017]G1700036001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四）根据广会审字[2017]G1700036001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期间，发行人已就《补充法律意见（三）》之“九、”所述的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修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广会审字[2017]G1700036001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广会审字[2017]G17000360015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享受新的税收优惠。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广会审字[2017]G170003600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1,000,000.00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七批番禺区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番科工商信财[2016]7 号）
2	发行人	690,320.9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 号）
3	发行人	9,150.00	广州市番禺区知识产权局《印发<广州市番禺区专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番知[2015]1 号）

序号	公司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4	发行人番禺分公司	6,507.88	《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就业专项资金补贴办法>的通知》（穗南就[2013]2 号）
5	三雄光电	1,048.48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2014]30 号）
6	三雄光电	58,311.1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 号）
7	三雄电工	18,279.9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 号）
8	三雄电工	36,976.3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 号）
9	重庆三雄	2,500,000.00	《东松三雄万州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10	重庆三雄	270,424.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 号）
11	重庆三雄	2,100,000.00	重庆市万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万州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万州经信发[2016]36 号）
12	重庆三雄	4,188,000.00	《三雄极光万州基地项目补充协议书》
13	肇庆三雄	9,000.00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肇庆高新区 2015 年度技术创新工程奖励资金的通知》（肇高财[2016]29 号）
14	肇庆三雄	600.00	肇庆高新区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关于对区内“四上”企业统计人员发放专项统计岗位补贴的通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另外，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监督监察局《关于征求肇庆市技改奖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补资金和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的函》（粤财监便[2016]54号），肇庆三雄于2015年10月收到广东省财政厅根据《关于清算2015年第一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5]536号）下发的60.9万元，由于税务人员重复计算2014年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数据，上报的肇庆三雄的2014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与实际2014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一致，导致广东省财政厅多下发3.98万元。根据该函的处理意见，肇庆三雄已于2016年8月23日将上述多下发的3.98万元退回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2月3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方面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

2016年11月30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屏山一村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委影二[2016]45号），根据该函，发行人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钟源路6号的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申报内容为年加工组装LED灯具500万套，占地面积35,439.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986平方米等。该局同意该项目按发行人报送的《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屏山一村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所述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进行建设。

2017年1月4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屏山一村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穗（番）环管委验二[2017]1号），根据该函，该项目符合该局已经批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投入使用。

2. 发行人番禺分公司

2016年11月8日，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出具《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照明灯具生产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穗南区环水管

验[2016]86 号)。根据该函,发行人的照明灯具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包括原有的 2 栋 4 层厂房、2 栋 5 层宿舍)已通过该局竣工环保验收,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原有 2 栋 4 层厂房的第 2、3 层处的架空连接 A1、新建的 1 栋 4 层厂房 C 和 1 栋 5 层厂房 D,配套的环保措施已经建成,符合已经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穗(番)环管影[2010]651 号、番环管[2012]106 号)的要求,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使用。

3. 三雄电工

2016 年 11 月 28 日,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出具《关于广州三雄极光电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产能调整备案的复函》(穗南区环水函[2016]1900 号),同意三雄电工产能调整为插座 665 万个/年,开关 285 万个/年。

4. 三雄光电

2016 年 11 月 28 日,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出具《关于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产能调整备案的复函》(穗南区环水函[2016]1899 号),同意三雄光电产能调整为年产各类 LED 灯具 1100 万套。

5. 重庆三雄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一) 4.”、《补充法律意见(三)》之“十三、(一) 4.”所述,重庆三雄已就“年产 2,500 万套 T5 节能支架建设项目”和“年产 1,300 万支节能灯生产建设项目”取得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

鉴于重庆三雄目前实际产量与上述已完成环保手续的项目在具体产品类别及数量方面存在差异,重庆三雄需补充办理有关环保手续。

2015 年 7 月 24 日,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15]245 号)。根据该函,就重庆三雄报送的《年产 1000 万个 LED 筒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该项目在万州经开区五桥园(五桥红星东路 439 号)建设。

2016 年 12 月 26 日,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16]252 号)。根据该函,该项目拟新增 2600 万套照明灯具类产品的生产能力,新增产能具体如下:LED 筒灯 500 万支(原有产能为 1000 万个 LED 筒灯,扩能后总产能为 1500 万只 LED 筒灯);T5 支架 1000 万套;消防应急灯系列 300 万支;射灯系列 600 万支;石英灯 200 万支。就重庆三雄报送的《照明灯具类产品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局同意该项目在万州区五桥红星东路 439 号建设。

2017 年 1 月 9 日,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批复》（渝（万）环验[2017]2 号），原则同意上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和广会审字[2017]G1700036001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查询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http://pub.gdepb.gov.cn/pub/dchome.jsp?act=db26>）等网站，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技术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五、（一）2.”所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经办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说明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6 年 7 月 29 日，罗姆尼光电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发行人及其经销商广州旌露贸易有限公司侵犯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430066180.4、名称为“灯具（云海）”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请求判令：

（1）发行人及广州旌露贸易有限公司停止侵犯专利号为 ZL201430066180.4 的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该专利权的灯具，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2）发行人及广州旌露贸易有限公司销毁用于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3）发行人及广州旌露贸易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0 万元以及承担案件诉讼费。2016 年 10 月 20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涉嫌侵权产品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三雄委托中山市鑫凯盛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鑫凯盛”）加工生产，重庆三雄并非涉嫌侵权产品的生产者，发行人及重庆三雄自身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重庆三雄在委托生产涉嫌侵权产品前已就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尽到了审慎注意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3） 委托加工合同等相关协议明确约定了知识产权相关责任

2015年9月28日，重庆三雄（甲方）与中山鑫凯盛（乙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编号：PAK-WX-CQSX-2015-XIN KAI SHENG），约定重庆三雄委托中山鑫凯盛采购、生产光源、灯具等有关产品，具体产品由双方以《采购合同确认书》传真并签名确认。上述合同第八条对知识产权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为：

“1、甲乙双方各自拥有自己专利产品的所有权。

2、由甲方拥有专利保护和甲方独立开发（指由甲方提供的生产技术图纸或生产模具所生产的产品）的产品，乙方不得再向除甲方外的其他方提供产品或技术图纸。

3、乙方所拥有的专利产品销售给甲方时，将视为乙方授权甲方销售此类产品；并且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这些产品，甲方在任何时候销售乙方提供的这些产品时，都属于乙方授权甲方销售。

4、在本合同期结束双方不合作后，对于乙方所拥有的专利保护但已销售给甲方的产品，乙方同意甲方把库存产品销售完毕为止。”

为进一步具体明确外协厂家对其生产的产品可能涉及的专利问题承担的责任，在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的同时，双方也签订了《知识产权和专利保护及合作保密补充协议》，约定：

“1、甲乙双方各自拥有自己专利产品的所有权。乙方销售给甲方的产品应确保无任何无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情况，以保证甲方在市场销售时不涉及到知识产权等法律纠纷，如果因乙方知识产权原因造成甲方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的赔偿。

2、由甲方拥有专利保护和甲方独立开发（指由甲方提供的生产技术图纸或生产模具所生产）或双方约定专供甲方的产品，乙方不得再向除甲方外的其他方提供产品或技术图纸等。

3、乙方所拥有的专利产品销售给甲方时，将视为乙方授权甲方销售此类产品；并且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这些产品，甲方在任何时候销售乙方提供的这些产品时，都属于乙方授权甲方销售。

4、在本合同期结束双方不合作后，乙方所拥有的专利保护产品，乙方有权在原价收回甲方的所有库存后，向甲方回收这些有专利保护的产品销售权，否则甲方有权继续销售。”

（4） 重庆三雄已审慎查阅中山鑫凯盛提供的相关知识产权证书

根据上述《委托加工合同》的约定，重庆三雄与中山鑫凯盛于 2016 年 4 月订立《外协采购合同确认书》，约定发行人向中山鑫凯盛采购 LED 壁灯、LED 吊灯和 LED 吸顶灯等 LED 灯具产品。

根据《外协采购合同确认书》、送货单、收货单等有关资料及中山鑫凯盛员工的证人证言，重庆三雄向中山鑫凯盛采购的产品系中山鑫凯盛自行采购所需配件并独立制造的产品，重庆三雄仅向其提供外包装。

在委托生产过程中，中山鑫凯盛共向重庆三雄提供了 7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相关涉案产品中的灯具（灯罩）配件系经该外观设计专利权人李一军及李贞燕许可中山鑫凯盛使用。重庆三雄已对上述专利进行了检索，确认上述专利权均为维持状态。

而且，重庆三雄就涉案产品向中山鑫凯盛支付了相应的对价，来源合法。

（5） 中山鑫凯盛确认其供应重庆三雄的产品未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中山鑫凯盛向重庆三雄确认其向重庆三雄供应的灯具产品未侵犯罗姆尼光电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拥有的专利号 ZL201430066180.4、名称为“灯具（云海）”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该公司供应的灯具产品系采用外观设计专利权人李一军及李贞燕的相关专利。同时，案外人中山市极美照明有限公司（该公司亦被许可使用李一军及李贞燕拥有的该等专利权）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就罗姆尼光电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无效申请，且已被受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前述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9 月 29 日，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质监罚字[2016]第 13020 号），因重庆三雄出厂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 LED 台灯及 LED 天花射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该局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出厂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 LED 灯具的行为；处以罚款 150,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143,289.34 元，罚没合计 293,289.34 元。

鉴于：（1）重庆三雄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所涉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 LED 灯具分别履行了认证程序并取得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重庆三雄本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

(3) 2016年10月21日,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出厂、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LED灯具案的情况说明》,确认重庆三雄在该案中不构成重大违法,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重庆三雄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考虑到上述处罚涉及金额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广会审字[2017]G17000360015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前述披露的行政处罚外,自2016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3.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宇涛先生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该等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该等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发生了如下变更:本所对原作出的《承诺函》进行了修改。本所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本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本所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新增披露的承诺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关于资金占用和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关于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地块取得和开发建设引致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的承诺；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环保问题受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承担补偿责任的承诺。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承诺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上述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十七、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分析，除《法律意见》之一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的核准和审核同意外，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

（二）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肖微

肖微

经办律师： 黄晓莉

黄晓莉

经办律师： 方海燕

方海燕

2017 年 2 月 13 日

附件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地办事处的办公用房主要租赁合同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 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1	发行人	林岩、徐丽航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999号华闻国际1409室	173.90	办公	2017.1.1-2017.12.31	办公
2	发行人	张宇涛	北京市丰台区西南四环 188号总部基地十区22 号楼2层	258.10	办公	2017.1.1-2017.12.31	工业用房
3	发行人	林岩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 康路卓越城广场1栋 1301室	150.00	办公	2017.1.1-2017.12.31	未提供
4	发行人	高涵平、邓建英	江苏省无锡市天山路 8-1206	136.05	办公	2016.11.16-2018.11.15	办公
5	发行人	庄方炫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 57号-1101	120	办公	2017.1.4-2018.1.3	非居住
6	发行人	陕西长安信息 商业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 安中路38号小寨领秀城 六楼	110	办公	2017.1.5-2020.2.4	商业

7	发行人	张忠	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 577 号达美苑 3 栋 4 栋 塔楼、3 栋 4 栋裙楼 14 层 1435-1438 号	173.89	办公	2017.2.8-2023.2.7	未提供
8	发行人	郭红梅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8 号 14 楼 24 层 2405 号	224.24	办公	2017.1.20-2022.2.22	办公
9	重庆三雄	于杰敏	合肥市包河区靶场路 1 号景城花园 4 幢 1503	143.74	办公	2016.9.30-2017.10.1	成套住宅
10	重庆三雄	王淑彦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 泰大街万龙花园小区 12 栋 3 门 906 室	101.66	办公	2016.9.1-2017.8.31	住宅
11	发行人	杨连嘉	泉州市丰泽区温陵路东 侧蟠龙大厦 30-A 座	265	办公	2017.1.1-2017.12.31	住宅
12	重庆三雄	李惠娟	金龙花苑 9 幢 101 室及 车库南第二间的 101	143.25	办公	2016.5.20-2017.5.19	住宅
13	重庆三雄	李淑琴、何贵玺	太原市万柏林区移村南 街 32 号第一幢 07 单元	140.73	办公	2016.5.16-2017.5.15	住宅

			1802 号				
14	重庆三雄	杜顺林、苏玲翠	昆明市西昌路 33 号中央 丽城Ⅱ期 5 幢 1 单元 1101 室	152.49	办公	2016.11.21-2019.11.20	住宅
15	发行人	张东明	汕头市金园区中山中路 16 号 602 房	111.82	办公	2016.7.1-2017.6.30	住宅
16	重庆三雄	李玉娥	大连市井子区汇信街 13 号 1303	80.29	办公室	2016.7.19-2017.7.18	住宅
17	重庆三雄	王成育、徐宁	盐城市新区南港村明珠 苑 7 幢 302 室	141.45	办公	2016.12.8-2017.12.7	城镇住宅用地
18	发行人	陈明芳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 江滨中大道 378 号圣淘 沙花园（现海润花园） 22 号楼 1004 单元	137.65	办公	2016.6.1-2019.5.31	住宅
19	发行人	李佳聪	惠州市环城西二路塘尾 街丽日花园西湖阁 1006 房	117.61	办公	2017.1.1-2018.12.31	住宅

20	重庆三雄	马丽娟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39 号中国人寿高层办公住宅楼 1 栋 28 层 1 单元 2806	156.56	办公	2016.12.1-2017.11.30	住宅
21	发行人	佰卡电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 233 号 1316 室	143.00	办公	2015.1.1-2019.12.31	写字楼
22	发行人	曾惜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 506、507	264.6	办公	2017.1.1-2021.12.31	写字间（办公）
23	发行人	白小明	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 802 号 805 室	59.75	办公	2016.11.1-2019.10.31	办公
24	发行人	王炎明、殷保云	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1110 室	168.26	办公	2016.12.1-2019.11.30	办公